

#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531JH202500826。

1.2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1.5 采购需求：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33000 亩，共计 1108 个小班。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改造对象为低效杉木林和低效八角林。低效杉木林改造方式为：修枝、割灌除草等；低效八角林改造方式为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过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查、检查及验收。

1.7 项目实施地点：绿春县大兴镇、牛孔镇、平河镇、大水沟乡、三猛乡、戈奎乡 6 个乡镇，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作业设计要求。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自成立至今经已有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以开标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核对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09日23时59分。

**3.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3.3 获取方式:

**3.3.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 (CA) 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注: 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 直接绑定即可, 无需重复办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3.3.2** 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3 售价:** 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自2025年0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参与开标方式：

（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6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

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绿春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组织机构（社会信用）代码：11532531015209368G

地址：绿春县新春路 5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3-4221314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2MA6N595293

地址：蒙自市安宁街延长线富康河畔 4 幢 303 室

邮编：661100

联系人：李卓瑾、保严俊

电话：0873-3999088、13312660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瑾、保严俊

联系方式：0873-3999088、13312660688